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东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经关缉违 字〔2021〕015 号

当事人：曙航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金穗路 2 号院 9 号楼 6 层 603

2019 年 3 月 5 日，你公司受北京汇贸基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 1 票（报关单号 010120191000101666），其中涉及双簧管、英国管和巴松管共 6 只，总价值 23380 欧元，规格型号均为“木管乐器”，申报税号 9205100001。经海关认定，上述商品应归入 92059090。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上述商品价值共人民币 228585.19 元，造成漏缴税款人民币 18702.43 元（其中漏缴关税人民币 16122.78 元，漏缴增值税人民币 2579.65 元）。

以上行为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 1.68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北京海关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

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